



略評《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草稿本及其誤信者

譚世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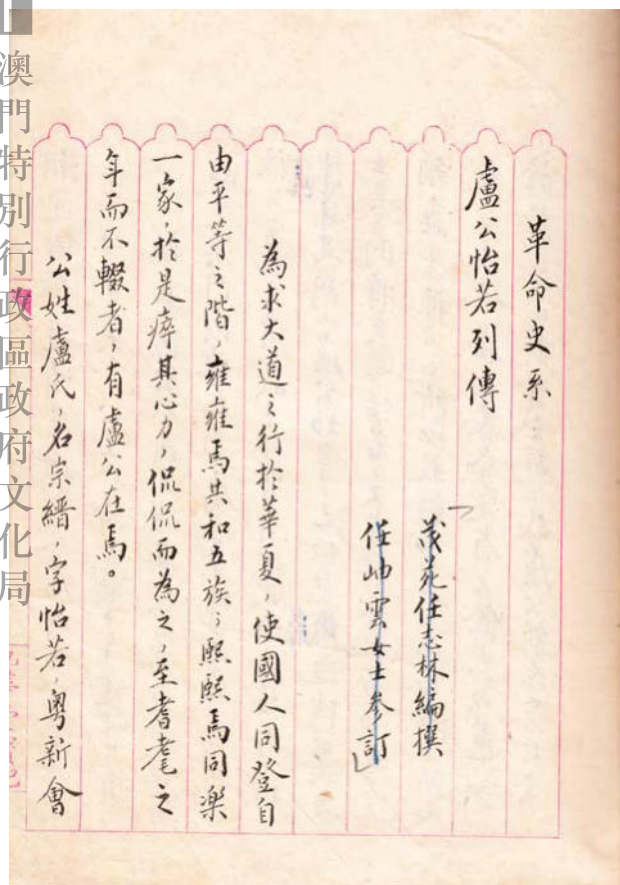
本文緣起於對《盧傳》全盤否定的獨家新見

2009年初，澳門近現代史中著名的大煙賭商盧九家族的後人盧美顏捐贈了一批原屬盧怡若的遺物給澳門民政總署。⁽¹⁾筆者於次年末始對這些遺物有所關注。其中《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的兩個草稿本第一本內文題名寫作“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列傳”，第二本則再將內文題名之“盧公怡若列傳”塗改為“盧公怡若小史”（見圖1-2）。兩本皆毛筆墨書，第一本內文抄寫於“九華堂記”的稿紙，後有不同筆跡者用鋼筆作很多增刪修改。例如其內文傳題之下原署“茂苑任志林編撰，任岫雲女士參訂”，後被劃杠刪除。其內文還有多處增刪補改，既有針對錯漏字，也有其他考量的剪裁修飾。這應是較原始的草稿，從中可以看出原撰者之文筆低劣，而補改者亦非高明。（以下簡稱《盧傳》，其部分選頁見圖3-7）第二本內文是另人將第一本謄正抄寫於“美華印製”的稿紙，又略作增刪，故內文從題名到正文仍有多處塗抹痕跡，顯然也是未定稿。本文的研究分析以《盧傳》第一本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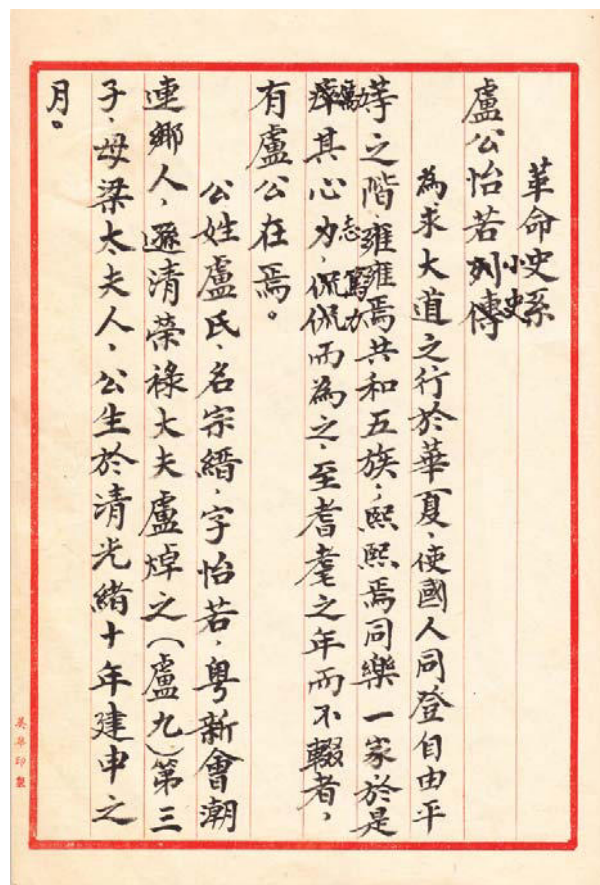
《盧傳》之末述其緣起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公（案：即盧怡若）齡七十七，尚聰強如故，革命老同志，思有以壽盧公，然金扈〔案：“扈”為“厄”之誤〕之奉，樂奏鈞天，無非慶

叙於一時耳，未若紀其嘉言懿行，刊付棗梨之可以告當世而傳後來者也，乃舉公之忘年交革命老人楊振熊、趙漢一、曾霖山等，以公之行實，口述以授志林，屬為編撰，稿成於己亥端陽〔案：即1956年6月10日〕，然志林謏陋無文，固不足以形容盛德……後學茂苑任志林拜撰。”在此之後還有一頁“跋”，其下署名“楊振熊、趙漢一、曾霖珊”，但無內文。筆者經研究看出，《盧傳》實為盧怡若暮年口述的一些故事，再經其“忘年交”的楊振熊等人轉述給任志林編撰。其後雖然形成兩個疊經若干手筆增刪修補的本子，但都是水準甚差的草稿，稍用當今中國近代史研究者須知的基本史實查核即發現其主要內容純屬虛構。故可斷定，這是以盧怡若為首的一夥人共同炮製的一個欺世盜名謀利的歷史大騙案。此傳稿的主要內容於上世紀60年代便已由盧怡若親自宣揚，而被香港、臺灣一些報刊廣為報導（見圖8-12）。這是投合了當時臺灣蔣介石政權的特殊政情而取得了相當成功的詐騙效果。其影響所及，乃至被臺灣當時及後來有關孫中山的一些論著所引述。例如，著名的政史論家李敖將盧怡若的假史偽說寫入其有關孫中山的研究著作，最後收入了目前在海峽兩岸都有很大影響的《李敖大全集》。請看其誤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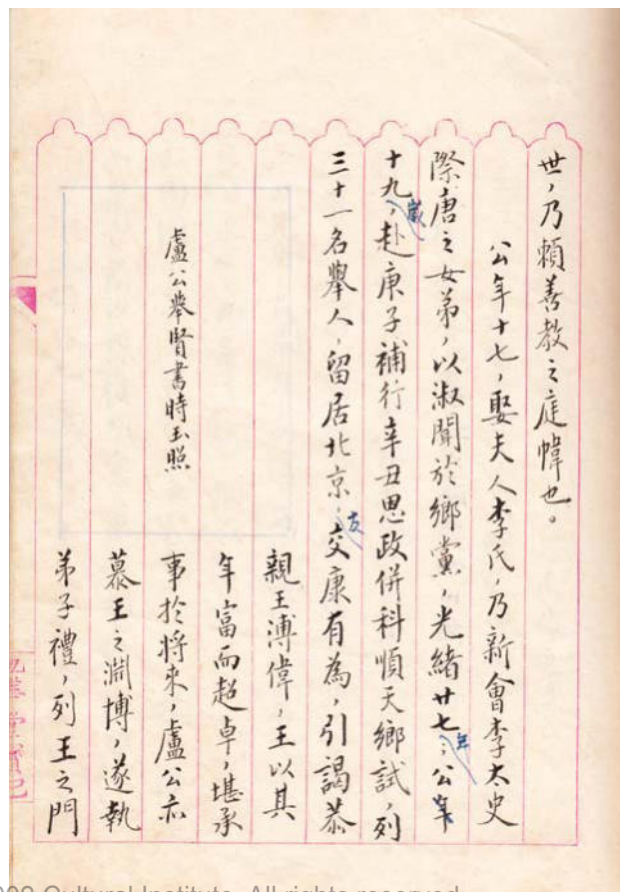
*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語言學博士，現任澳門理工學院成人教育及特別計劃中心客座教授、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指導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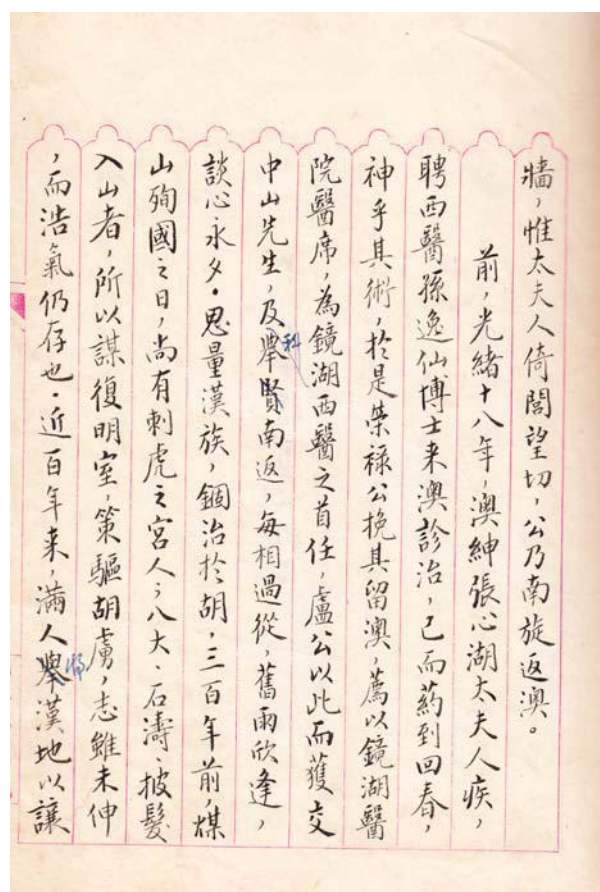
〔圖1〕《盧傳》第二稿本內文第5頁為題名頁



〔圖2〕《盧傳》第一稿本內文第5頁為題名頁



〔圖3〕《盧傳》第二稿本內文第7頁



〔圖4〕《盧傳》第一稿本內文第9頁

……剛剛到臺灣來的八十四歲老人盧怡若，他就是當時孫中山向澳門鏡湖醫院貸款的院主盧九（焯之）的兒子。他的回憶（1965年11月11日臺北《新生報》專載〈國父與盧怡若〉。[譯案：該報紙原文見同上圖11]當時的情形如下：

今年八十四歲，世居澳門的盧怡若老先生，曾與國父有過一段不平凡的交往，在當時來說，那是兩位志同道合者之間的友誼，盧老先生為了參加國父百年誕辰紀念，不辭辛勞地從遠地趕來。對於黨國來說，由於盧氏一家仗義，使國父免淪於滿清的魔掌，其功可媲美康得黎之於國父倫敦蒙難。

原來，七十年前，澳門聞人張心湖母病，群醫束手，盧氏的父親盧焯之乃介紹國父來澳門，經國父悉心治療，張心湖母親的病很快地就好了，大家見國父的醫術精良，都堅邀國父在澳門懸壺濟世，國父一方面覺得盛情難卻，一方面認為澳門不失為發展革命力量的好地方，經盧焯之先生的安排，進入鏡湖醫院，成為該院第一位中國西醫生，盧怡若就是在那個時候初次和國父見面。

（……………）

1892年，國父借了鏡湖醫院一筆為數一千四百四十兩銀子，在澳門另創中西藥局，大規模的施醫施藥，作為革命工作的掩護，這筆借款，一直到民國八年，纔由孫科連本帶息還清。

除了中西藥局之外，盧家大宅——娛園，也是革命黨人活動的大本營，盧怡若老先生就是在這一段時間內，經常地受到國父的熏陶和感召，加入革命黨，成為國父的得力助手。

後來，革命黨人的活動愈來愈活躍，國父的聲譽也日隆，受到了清廷的注意和妒忌，決定除之而後快，幸好盧焯之先生交遊廣，得到消息之後，僱了一艘木船，托葡人菲若瑟護送國父逃往香港，然後轉往國外，保存了此一革命種子。⁽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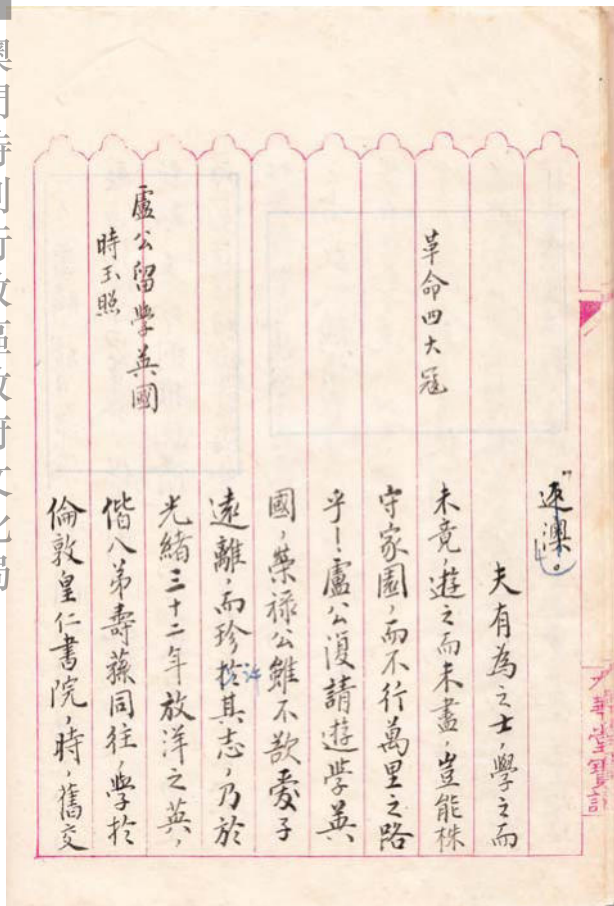
顯然，這是李敖青年時期之作火候未到的表現。在李敖之後，還有史家吳相湘、羅剛都轉述了盧怡若的假史偽說。⁽³⁾由於兩岸的隔絕，有關假史偽說以往在中國內地學術界及新聞與文化傳播界皆無公開的影響與評論，及至最近幾年纔又被澳門本地及來自中國內地的一些學者看作新發現的“信史遺珍”，為之撰文宣揚者逐漸增多⁽⁴⁾，以致澳門有人被誤導而為長期收藏和展覽《盧傳》以及盧怡若的其它遺物，專門重建了盧廉若花園的“養心堂”，用作“揭示盧怡若一生功績”的場所。⁽⁵⁾

筆者十年前曾在《歷史研究》上發表〈對伯希和“Macao說”誤譯誤批之解釋〉一文，該刊同時刊出了〈關於歷史研究文獻引證標註方式的規定〉⁽⁶⁾，當引起澳門學者的警惕。然而發人深省的是，近年擔任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訪問學者兼學術總監”的林廣志先生卻將其〈澳門華商與孫中山的行醫及革命活動〉一文（以下簡稱林文），在《歷史研究》上發表⁽⁷⁾，並且被有關大學公關網站高度評介宣傳，而由此造成的誤導影響甚大。⁽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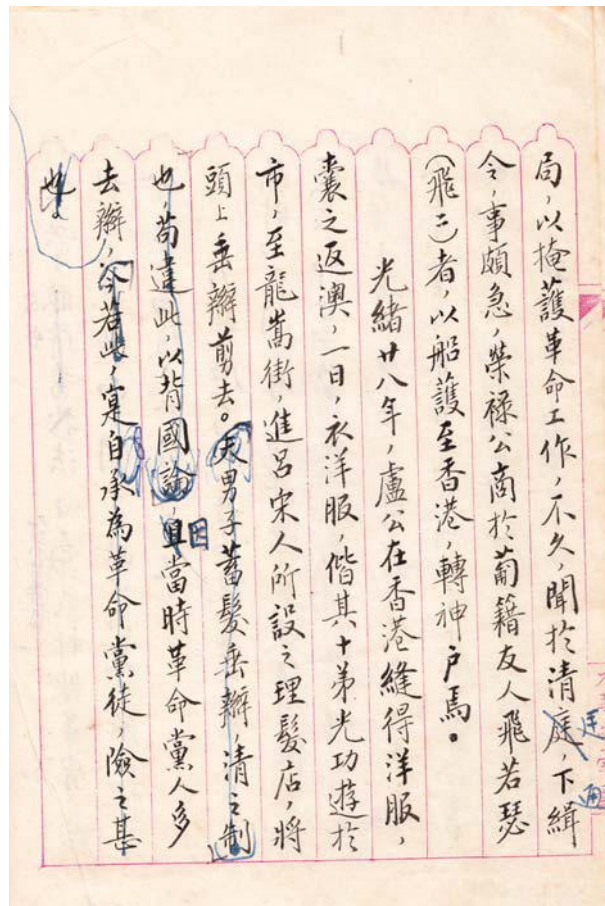
然而《歷史研究》在發表充滿“硬傷”的林文同時，亦刊載了〈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鄭重聲明〉及其所附〈關於堅決抵制學術不端行為的聯合聲明〉（武漢宣言）的有關規定。⁽⁹⁾為了去偽存真及幫助有關方面落實“堅決抵制學術不端行為”的有關規定，筆者唯有再在《歷史研究》發表專論，剖析林文所提出的一系列明顯違反歷史事實與常識之誤說。⁽¹⁰⁾鑒於林先生繼續堅持其誤說⁽¹¹⁾，筆者發表此文，着重對《盧傳》及有關假史偽說加以考辨，特此提醒受到誤導的有關人士，及早糾錯補牢。

清除對《盧傳》等偽史的發揮 及對盧九父子之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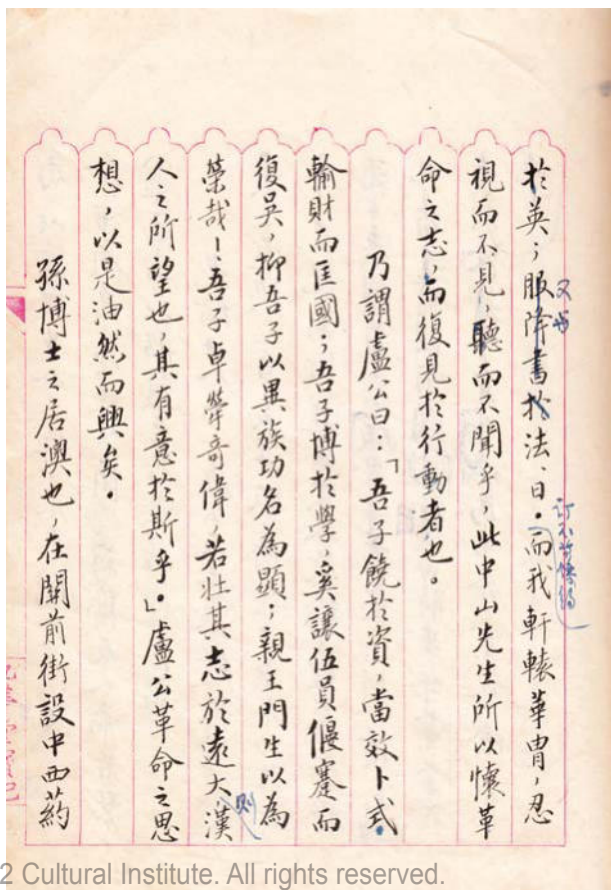
林廣志先生之失誤，首先是不辨《盧傳》並非原草稿本，而是抄改於“美華印製”稿紙的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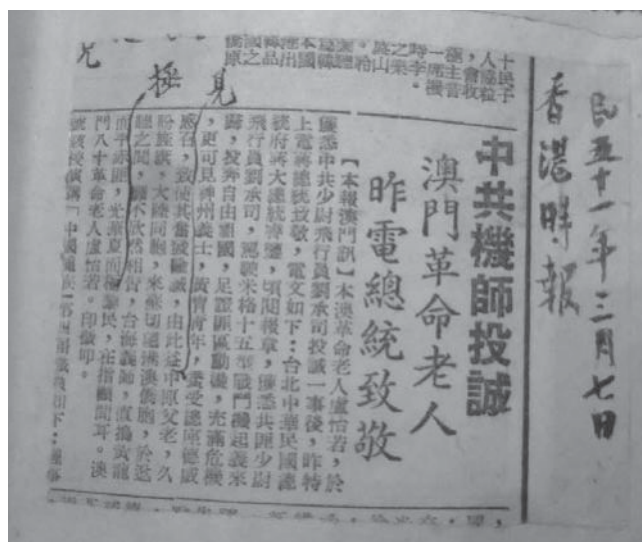
[圖5]《盧傳》第一稿本內文第11頁



[圖6] 第一稿本內文第12頁



[圖7]第一稿本內文第16頁



[圖8]〈中共機師投誠，澳門革命老人昨電總統致敬〉，載香港：《香港時報》1962年3月7日。（以下的剪報等資料，如無另外注明，均從澳門民政總署提供的盧怡若遺物之實物中選出，由筆者助手超子拍攝）。

二本。此本內文從題名到正文仍有多處塗抹修改，顯然也是未定之稿。林先生在未得原本作全面對比研究的情況下，就稱其所得之本“係近期發現的澳門本土口述歷史著作，為近代澳門華人參與辛亥革命運動的重要史料”，並以之介紹“該傳發現的過程、主要內容及其史料價值”⁽¹²⁾，其後進而在《歷史研究》發文對《盧傳》及其述撰者提出同樣之誤說加以推介⁽¹³⁾。對此，筆者已發文指謬⁽¹⁴⁾，在此不贅。林先生在幾乎與林文同時發表的〈一個世紀的沉思〉中，更全面地拔高《盧傳》及盧怡若等人，作如是說：

盧怡若(1884-1985)是盧九三子，原名宗縉，字聖惇，號怡若，又以行為新潮，特立獨行，人稱“新仔”，澳門近代著名慈善家、政治活動家，被譽為“革命元勳”。2009年3月，盧怡若孫女盧美顏女士將盧怡若遺物共二百九十件無償捐贈民政總署。盧氏遺物包括相片、委任狀、書信、手稿、剪報、證書、徽章、收據、盧氏同鄉會章程、唱片、手錶等，時間跨度為清末至二十世紀中後期。上述物品以相片為多，約佔90%，合共二百五十八幀，內容可分為：孫中山贈與盧怡若半身照及其與盧氏兄弟合影，盧怡若與老同盟會會員留影……盧怡若訪問臺灣與蔣介石、陳誠等人合影，盧怡若與家人親朋婚宴聚會合影等……

在盧怡若遺物中，最珍貴的，莫過於盧氏兄弟與孫中山、蔣介石的交往以及盧怡若參加同盟會相關活動的史料。其中，《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是新近發現的近代澳門華人參與和支持辛亥革命的重要史料，彌足珍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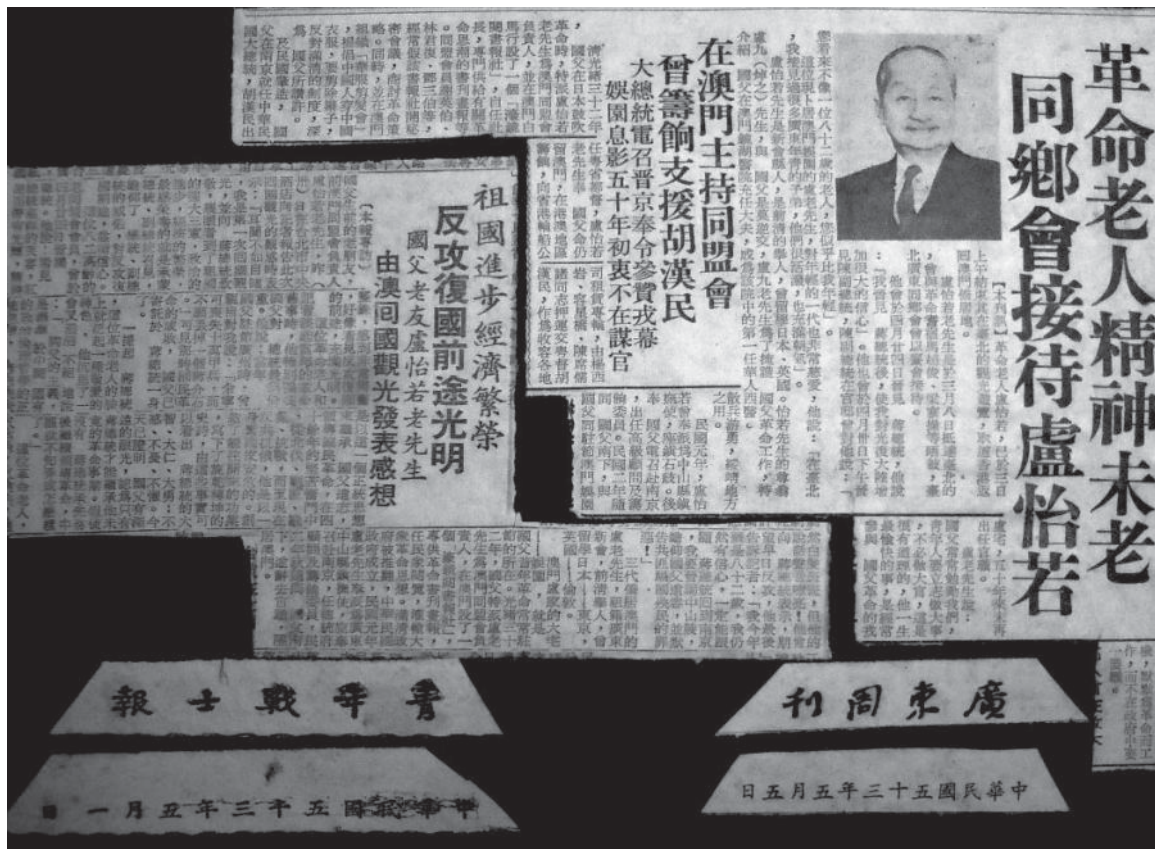
(……………)

從《盧公怡若傳》可知，澳門華人之於革命，經歷了初步認識和逐步展開的過程，……我們以為，看辛亥革命時期澳門華人的表現，當考察當時的實際環境、具體的狀態與演進過程，一葉翳目，或恣意褒貶……馮氏乃至世人

對當時的澳門華人產生這樣的偏見，也算是事出有因。……因此，《盧公怡若傳》可以看成是澳門同盟會分會的簡史，對研究澳門同盟會的發展及其貢獻極有價值。⁽¹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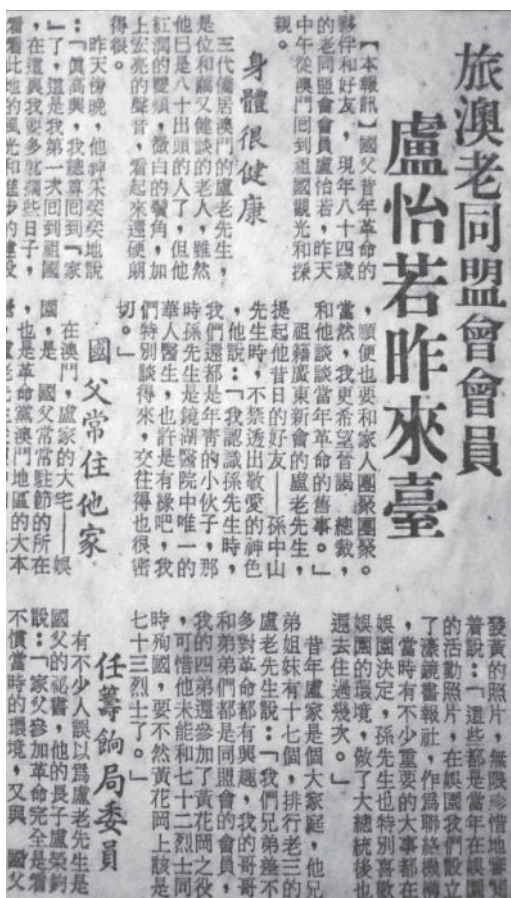
上述言論一開頭就將本指資歷甚淺的“新仔”曲解為“行為新潮，特立獨行”，為將盧怡若說成“革命元勳”作鋪墊。其後特別將蔣介石與孫中山並列而說成是盧氏兄弟的革命“交往”對象，其實盧家兄弟獨有盧怡若在1964年去臺灣纔開始結交了蔣介石。有關其與蔣介石合影的照片等遺物竟然也因此而與虛構其早年“革命”的《盧傳》一同被列入“最珍貴的”和“彌足珍貴”的史料之內。因此，林先生接着就將《盧傳》稱為“可以看成是澳門同盟會分會的簡史”了，並且將盧怡若及其合夥偽造歷史的楊振熊等都當作“老同盟會員”而大加歌頌。與此同時，真正自少年時就追隨孫中山的老同盟會員“馮氏(自由)”撰寫的《革命逸史》以及認同其說的“世人”，都備受“求全之譏”，遭到林先生的否定。在這些假史偽說中，就連真正的澳門同盟會分會的領導人陳鵬超及其所撰的革命記事詩文、行年紀要等所提及的革命人事都沒有被提及。

顯然，林先生在此失誤的首要原因就是沒有先作應有的質疑：盧怡若等人為何不在這之前二三十年就寫成《盧傳》，並且連同有關“老同盟會會員”作出應有的宣傳，讓馮氏乃至世人皆知這些被忽視或遺忘的“老同盟會會員”的豐功偉績？其實，在馮氏等尚在世時，怡若等如何敢公開招搖撞騙？正如馮自由指出，盧九是屬於“向以交結中外官宦為光耀，最稱頑固”之輩，對孫中山的革命事業毫無幫助。⁽¹⁶⁾至於盧九的子侄則更不在其話下，因為他們當時既未成年而且都深受乃父之惡劣家規管教約束，對孫中山的早期革命活動根本不可能參與或支持。試問，盧九家族眾多的孝子賢孫，有誰能在當時挺身而出，既為家族的榮譽反駁馮氏給盧九蓋棺定論的貶語，



[圖9]〈祖國進步經濟繁榮，反攻復國前途光明〉

載臺北：《青年戰士報》1964年5月1日；〈革命老人精神未老，同鄉會接待盧怡若〉，載臺北：《廣東週刊》1964年5月15日



又為自己爭取老同盟會員的應有榮譽和地位權益呢？但是後來經過《盧傳》輾轉訛傳之美化，又被林先生多篇論文再三引證發揮，就被篡改成“孫中山與盧九父子關係密切，他在澳門時，乃至民國後，無論是行醫實踐，還是政治運動，甚至是家庭事務，都得到了盧九父子的支持和幫助。”⁽¹⁷⁾在盧九家族獲得如此“不虞之譽”的情況下，怡若的“革命”事蹟就特別受到高度頌揚。例如，林先生在較早的〈澳門華人與孫中山和同盟會《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述略〉一文，就說甚麼“怡若一直被譽為澳門的‘革命老人’”⁽¹⁸⁾。不妨試問：怡若從哪年開始被甚麼人一直譽為澳門的“革命老人”呢？可以肯定，除了《盧傳》及參與炮製《盧傳》以及目前自信其說之人，是沒有任何原始文獻資料支持該說的。而《盧傳》所稱之“革命老人”乃怡若的晚輩，即“忘年交”的楊振熊等。至於盧怡若自稱為“革命老人”，且為報紙信從之證，見香港報載其於1962年3月6日致蔣介石電文、1964年5月4日臺灣記者對其採訪報導等等。⁽¹⁹⁾（見同上圖8、圖12）故所謂“革命老人”之譽，其實就是盧怡若憑藉《盧傳》等自吹出來的，理應揭破褫奪。因為眾所周知，盧九本人作為澳門數一數二的大賭商、鴉片煙商兼走私商，在粵澳的中葡官商兩界投機取巧，詐偽百出，醜事多為。⁽²⁰⁾其在暴富之後，既營安樂窩大宅以享己及子孫，過着超過清帝的奢侈腐敗生活。其本人有十一妻妾，十七子十二女。其長子盧廉若亦有九妻妾，生八子。⁽²¹⁾就連自吹為“革命老人”的盧怡若，晚年也曾得意忘形地宣稱“我一生人娶了八個太太”。⁽²²⁾如此安享妻妾成群之福的人，怎能被美化為“孫中山革命事業的堅定追隨者，是澳門早期革命的主要推手”呢？這種美化實在遠遠超過了當年盧怡若及其友人對他的吹噓。盧怡若在晚年為了美化自己而要美化其父及其整個家族，固不足為奇。最令人驚詫莫名之事，就是林先生竟然在全盤接受《盧傳》等假史偽說的基礎上，否定和篡改真正的革命元老兼史家馮自由撰寫的革命史著有關孫中山與盧九等人的記

述，變本加厲地對盧九及其家族歷史作了史無前例的“革命性”美化。竊以為林先生即使不能堅持歷史學者應有的立場繼續以直筆揭之，也不應如此轉向而為之作曲筆美化。凡治清末民初的中國尤其是澳門的歷史而有歷史學術的良知良能的學者，對於繼承發展了盧九詐偽之術的盧怡若冒充辛亥革命元勳的騙局，都應仗義執言，共同糾正之破除之。

破除《盧傳》及有關資料的一些假史偽說

祇要運用可靠的原始歷史資料以及《革命逸史》等史書，乃至一些人所共知的歷史事實與知識，來查對被林文完全信用並大加發揮宣揚的《盧傳》一系列有關說法，就可以發現基本都是編造假說，有必要繼續加以刊正如下。

一、破除有關盧怡若中舉及其與康有為結交之訛傳誤說。《盧傳》說：

光緒廿七年，公[盧怡若，下同不註]十九歲，赴庚子補行辛丑恩政併科順天鄉試，列三十一名舉人，留居北京，友交康有為，引謁恭親王溥偉……

眾所周知，由於庚子、辛丑年間八國聯軍侵佔了北京，京城殘破，該次考試祇能改期至光緒廿八（1902）並且改在河南開封舉行。⁽²³⁾盧怡若顯然沒有親身參加這次考試，所以把時間地點都說錯了。由於清末廣東科場舞弊之風為全國之最嚴重者⁽²⁴⁾，而盧怡若兄弟中舉，更是澳門首富之家借科舉行將終結而敗壞到極點之際所釀成的最大弊案。曾經在民國初年見過盧怡若的沈瓊樓先生在其回憶文章指出：

……我時常看到應元課榜，使我大惑不解的有兩個住澳門的舉人，經常應課前列。一是澳門前一時期煙餉賭餉承商李鏡泉兒子李翹棗，另一個是澳門後一期的煙賭餉承商盧九的兒子盧宗璜。李、盧兩人原是新會的秀才中



【圖12】李爵元：〈訪盧怡若先生〉 載臺北：《建國日報》1964年5月4日。

舉的。他們是百萬富翁的兒子……怎會來廣州按期應書院課呢？這當然是僱“槍手”去考到的。光緒甲辰科李翹燊選中了進士，點入翰林。盧宗璜在庚子辛丑恩正併科也中了解元，而且他的弟弟誦芬、宗璿又在北闈中式，一科兄弟三人同捷。民國三、四年間，盧宗璿來到廣州，我在朋友的宴會上見過他，有人問他年齡，衝口而答說是二十歲。宴會後有人感到奇怪，十多年以前，他在清室北闈中舉，算來祇有五六歲。知道的人說，這不算奇怪，他父親有錢替他捐監生，僱“槍

手”赴北闈時是照他真實年齡加大二十歲的。(25)

一門三兄弟在同一科的兩年間中舉，而且有兩個可能是五六歲或以下的，這就不能不成為萬千書生側目而視的“奇跡”。由此可以推斷，盧九為次子“請槍”應試廣州之同時，又為兩個童年的兒子虛報年齡兼“請槍”遠赴北闈替考，這既有趕搭科舉末班車的急需，亦是其慣於錢力兼詐術並用的表現。至於其三子怡若及六子誦芬，在童年就受到此一由乃父策劃的請槍手替考的科場行賄舞弊事件影響，由於虛報增加的歲數實在過多，一生都要繼續在其年齡上說謊，但是又極為容易被人識破。對於盧怡若的生年，林文採用《盧傳》開頭的“光緒十年建申之月（1884年8月21日

~9月18日）”說⁽²⁶⁾，其以前之文，則多用“光緒九年建申之月（1883年8月3日~1883年8月31日）”說⁽²⁷⁾。但是，《盧傳》本身還有兩說，其一是上引所謂“1959年，‘革命老人’盧怡若年屆七十七歲[案：即生於1882年]”之說。其二，是《盧傳》在上文中還說：“民國三十六年春，梁太夫人寢疾，年屆六十六[案：即生於1881年]之盧公……”另外，現存盧怡若遺物中有毛筆墨書其履歷，稱其“生於光緒九年（1883年）”。再有，其於1964年赴臺灣接受各報紙的採訪報導，關於其當時年齡便有八十二與八十四歲[案：即生於1882年和1880



年，見同上圖12、10]兩說。因此，目前所知其自述的生年共有1880、1881、1882、1883、1884等五說。對於自己生年竟有如此之多異說，其誠信完全破產。故筆者相信與盧怡若毫無私人利害關係的沈瓊樓先生用親身見聞所作的憶述與評論大體合實。由於盧怡若在民國三、四年間（1924-1925）的宴會上一時不小心衝口說出了自己的年齡為二十歲，則宴會中一些知其兄弟靠舞弊中舉者，聞此而推斷其在“北闈中舉，算來祇有五六歲。”這是非常合理而簡單的推算結果。其由此進而判定“他父親有錢替他捐監生，僱‘槍手’赴北闈時是照他真實年齡加大二十歲的。”這應是對照有關情況作進一步分析的結論。雖然這未必百分百準確，但至少可以肯定，當時盧怡若及其六弟誦芬的年齡都較小，是完全靠請“槍手”代考的。另外，前述林文曾引用的盧氏族譜於盧廉若遺像下的說明文字載：“……父母歿，弟妹二十八人，公與二弟煊仲同理家政，以教以養，使之各能成立。”又在盧煊仲遺像下的說明文字載：“公諱宗璜……焯之公次子。焯之公有子十七人，謝世後，諸弟多幼，公與兄廉若公，以教以養，次第成立。”⁽²⁸⁾ 盧九死於1907年，而其時尚屬青年的廉若與煊仲的“諸弟多幼”，全部靠兩位兄長“以教以養”。故由此也可以推定怡若等人其時應該是十歲以下的幼童，足證上引沈瓊樓先生之說可信。由於盧九三子皆身居澳門而以內地新會縣人的資格分別參加廣州和順天之鄉試，這就造成內地考官及考生難以即時察覺和揭穿其皆為請槍替考的局面。加上其時為八國聯軍佔據京城，朝廷危亂，極度腐敗的科舉考試行將進入歷史墳墓之際，財雄勢大的盧九為兒子們辦成此事實為易如反掌。即使當時路人皆知，這種公然舞弊的行為也是照樣得逞的。例如，澳門另一著名賭商李光（李鏡荃）的長子李翹桑（李際唐，亦即盧怡若的妻兄，見同上圖7、圖13）⁽²⁹⁾，公然靠請人代考而“中甲辰恩科（1904）庶吉士，隨即欽點翰林”之類的清末科舉考試弊案，也是路人皆知之醜事，但是一樣可以“光宗耀祖”而安然

無事。⁽³⁰⁾ 以往一些“文史”類文章及網絡文章，對此多有記述。甚至有文章指出：“李際唐的鄉試秀才、省試舉人，均有鄉黨舉報是‘請槍考得’的；其上京考甲辰科試成進士，則更有大量史料指稱，是其父李鏡荃花費十萬銀圓，通過當時的另一個大賭商劉學詢（兩廣總督的親信師爺），在京考場買通節，‘換卷特薦’而得的。李際唐在翰林院供職時，從不與同儕作詩文唱和，辭官返澳門長住享清福多年，竟沒有在澳留下一首詩詞。澳中文人雅士都有些兒為這位‘澳門太史公’汗顏。”⁽³¹⁾ 同樣，盧氏家族的一位解元與兩位舉人兄弟尤其是號稱活了102歲或104歲的盧怡若，一生也都沒有留下一首詩詞。可見都是靠“請槍考得”的，是當時人皆知其臭名的“不通解元”與“不通舉人”。但是，由於林先生深信而引用盧九家族出錢出力重修的《盧氏族譜》片面之詞，全面地為盧九家族歌功頌德，也就將如此醜聞都寫成流芳千古的“兄弟同科，尤為佳話”了。⁽³²⁾ 因此，就算在報考時盧九沒有為盧怡若增多二十歲，但增多十來歲則完全可能。

本來，盧怡若兄弟全靠舞弊中舉之事一直流傳於世，從來無人提出過質疑與翻案。林先生早些年年的論文對盧九家族也曾引用不少客觀正確的史料作研究分析。例如，據林先生曾作為重要資料加以引述的《新會文史資料選輯》第三輯所載許仲桃〈“闖姓廠”的舞弊及新會地區為其“扛”起來的幾名科甲〉說（筆者略加括註案語）：

……光緒廿七年（1901），廣東奉諭舉行丑[譚案：“丑”應為“辛丑”]補行庚子恩正併科鄉試。焯之[譚案：即盧九]商諸（劉）學詢為其子宗璜佈置舉子事宜。在學詢嚴格挑選“槍手”下，竟把宗璜“扛”上第一名——解元。由於“解元”名堂太大，就引起人們滋生疑瀆[譚案：“疑瀆？”應作“疑竇。”]，咸以“鄉試第一”的解元，竟落在這個不見經傳（原括註：因為當時廣州及各地有名的大館學生，其前列人物，都為一般讀書人熟知的）的盧宗璜

民國元年二月八日各同志在娛園歡迎孫君壽屏拍照紀念



[圖13] 盧怡若偽題的“民國元年二月八日各同志在娛園歡迎孫君壽屏拍照紀念”

的手裡，那就成為萬人注目的事。在查根問底的底下，既知他是“閩姓”大老闆盧焯之的兒子，連他考“秀才”時的“廩保”（原括注：考縣試的保證人，由廩生充當，這叫廩保）是誰，“槍手”是誰，以至現行“槍手”是誰，都查得一清二楚。於是互相傳播，輿論為之譁然。“下第”（原括注：考不中的）的固然憤憤不平；就是同榜們也引為儔侶的恥辱。……結果破費了盧焯之幾個臭錢就把這一軒然大波平息下來。儘管如此，這個“不通解元”的臭名，已不[譚案：應補一“脛”字]而馳了。⁽³³⁾

盧宗璜如此高中確實不易，而其兩個五、六歲以下的弟弟怡若與誦芬在同科的次年北闈中舉，就

更是難度極高而作弊成功之案例。《盧傳》既不敢提及其兄宗璜“高中”解元的“美事”，更不敢提及其弟誦芬也在同科中舉的“佳話”，祇說盧怡若在“順天鄉試，列三十一名舉人”，其意顯然是要掩蓋盧氏家族這一系列的歷史醜聞。林文等近作顯然較其以前之論文倒退了，竟然完全不提盧九父子此類街知巷聞的醜史，僅據《盧氏族譜》及《盧傳》之類的假言偽說，就把他們父子兄弟說成是商界和科舉的精英之士以及孫中山的“鼎力襄助”者，乃至不但把盧怡若說成是孫中山的“知己”好友，而且說成是“孫中山革命事業的堅定追隨者，是澳門早期革命的主要推手之一”。

眾所周知，康有為自光緒廿四年八月六日（西元1898年9月21日）戊戌變法失敗，迅即成為清朝

欽定的通緝犯，從北京出逃後便流亡海外，一直輾轉於日本、加拿大、英國等，至辛亥革命後始得返國。⁽³⁴⁾ 由此可見，盧怡若不可能於“光緒廿七年”參加“順天鄉試”，更不可能在中舉後“留居北京，友交康有為”，這顯然都是無恥兼無知的傳主本人及一眾“忘年交”的信口胡說，再加上同樣無恥兼無知的受託者之胡編亂撰。這也可以說明傳主根本沒有參加過有關考試，是全靠其父花費鉅額金錢僱請“槍手”作弊中舉，其不學無術以及其必須輾轉請人作“槍手”撰寫的劣傳穢史之隱秘因果。當今竟然有“學術總監”對如此低劣而破綻百出的虛假故事完全相信，而一再撰文加以引用⁽³⁵⁾，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二、破除有關盧怡若與孫中山結交之訛傳誤說。《盧傳》接上文說：

前，光緒十八年，澳紳張心湖太夫人疾，聘西醫孫逸仙博士來澳診治，已而藥到回春，神乎其術，於是榮祿公挽其留澳，薦以鏡湖醫院醫席，為鏡湖西醫之首任，盧公以此而獲交孫中山先生，及舉賢[案：“舉賢”被鋼筆刪改作“科舉”]南返，每相過從，舊雨欣逢，談心永夕。……近百年來，滿人舉[案：“舉”被鋼筆改寫作“將”]漢地以讓於英；服降書於法、日[案：“服降書於法、日”被鋼筆塗改作“又與法、日訂不等條約”]。……此中山先生所以懷革命之志，而復見於行動者也。

乃謂盧公曰：“吾子饒於資，當效卜式輸財而匡國；吾子博於學，奚讓伍員偃蹇而復吳，抑吾子以異族功名為顯；親王門生以為榮哉！吾子卓犖奇偉，若壯其志於遠大[案：此處被鋼筆加一“則”字]漢人之所望也，其有意於斯乎。”盧公革命之思想，以是油然而興矣。

以上之文，同樣全部都是胡編亂寫。首先，光緒十八年時不可能有後來訛傳的“西醫孫逸仙博士”之稱。又如果當時確有孫逸仙為“澳紳張心湖太夫人”治病而“神乎其術”之事，何以張氏

不像其他人那樣，在《鏡海叢報》登文鳴謝呢？何以從來沒有其他文獻提及是盧九因此事而賞識孫逸仙，“薦以鏡湖醫院醫席，為鏡湖西醫之首任”呢？而祇有事隔大半個世紀的《盧傳》纔提及這些事呢？同樣，即使是經後人偽造過的孫逸仙向鏡湖醫院借錢的兩張借據，其擔保人與見證人中也沒有盧九。同時借據的條款表明孫逸仙實際上主要是通過向鏡湖醫院借款，而與之達成每天必須到鏡湖擔任兩小時的義務鐘點醫師的工作協議⁽³⁶⁾，並沒有獲聘為鏡湖醫院的全職受薪醫師，故孫中山根本不可能在此之前已經由盧九之推薦而獲得“鏡湖醫院醫席”；而且其時盧怡若年甚幼小，故不可能“獲交孫中山”。至其所謂1901年赴京中舉後回到澳門時，也絕無可能與孫中山見面。因為自1895年10月26日策動廣州起義失敗，孫中山於27日逃離廣州，就經中山、澳門、香港輾轉流亡海外日本等國，直至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勝利後，纔回中國。⁽³⁷⁾ 這都是中國中學生皆學過的近代史常識，而目前的近代史“專家”林先生卻如此信用傳揚這種違背常識的謊言，那就難怪在上世紀60年代有很多臺灣的反共報紙都競相報導此類故事。例如盧怡若在1964年對臺灣記者說：“我認識孫（中山）先生時，我們還都是年輕的小夥子。……也許是有緣吧，我們特別談得來，交往得也很密切。”（見同上圖10）

三、破除有關孫中山入鏡湖醫院及開中西藥局搞革命等事的偽說。《盧傳》接上文說：

孫博士之居澳也，在關前街設中西藥局，以掩護革命工作，不久聞於清庭[案：後用鋼筆改“庭”作“廷”]，下緝令，事頗急，榮祿公商於葡籍友人飛若瑟（飛二）者，以船護至香港，轉神戶焉。

這段話及前段話一樣都是僅見於《盧傳》的孤證偽說，與筆者目前所見史料不合。有關孫逸仙在澳門計劃或實際開設藥醫店鋪的名稱及所在之位

置街道，較其早面世的有三說。其一是始見於馮自由編：《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編）所載的“在澳門康公廟前者名中西藥房”之說⁽³⁸⁾，其後為其所編《革命逸史》及《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所載，並改“中西藥房”為“中西藥局”⁽³⁹⁾。其二是“澳門大街”的“中西藥店”說，見於訂立日期為光緒十八年十月三十日（1892年12月18日），原有題名為“揭本生息贈藥單”說“逸仙訂議在澳門大街〔案：即營地大街〕開創中西藥店一間。”其三是“草堆街”的“中西藥局”說，1893年9月26日《鏡海叢報》曾刊載以別人聯名發佈有關孫中山行醫的廣告〈春滿鏡湖〉說：“凡到草堆街中西藥局診症者……”由此可見，《盧傳》說孫中山“在關前街設中西藥局”為最後面世之異說，是其“別出心裁”的捏造。現存盧怡若遺物中的一紙手書履歷應為編撰《盧傳》的參考資料，其中“光緒十八年”下稱盧九挽留孫中山“設中西藥局於草堆街”，而此件各年多有用紅筆打一剔勾，而此年沒有（見同上圖14），估計是因為編撰《盧傳》者不用此說而改用“關前街”說。其立異說的主要用意，是要引出下文同樣是捏造的中西藥局的作用和結果是用“以掩護革命工作，不久聞於清庭（廷），下緝令……”。這是該故事最為虛假之點，因為絕對沒有事實證明1892年末至1893年中孫中山曾在澳門進行過革命活動⁽⁴⁰⁾，說他是因此而被清廷發覺“下緝令”，全靠盧九救助而逃出生天，更是彌天大謊。眾所周知的事實是，孫中山在離開澳門去廣州之後，因為策動前述1895年10月26日的起義計劃被清朝粵督譚鍾麟獲悉被破壞，纔成為被通緝的逃亡者。由此可見，《盧傳》上文所述的一系列時間、地點與人事皆錯亂，純屬謊言。

四、破除有關孫眉謀為粵督一事的時間、地點之誤說。《盧傳》於“孫壽屏〔孫眉〕來澳”一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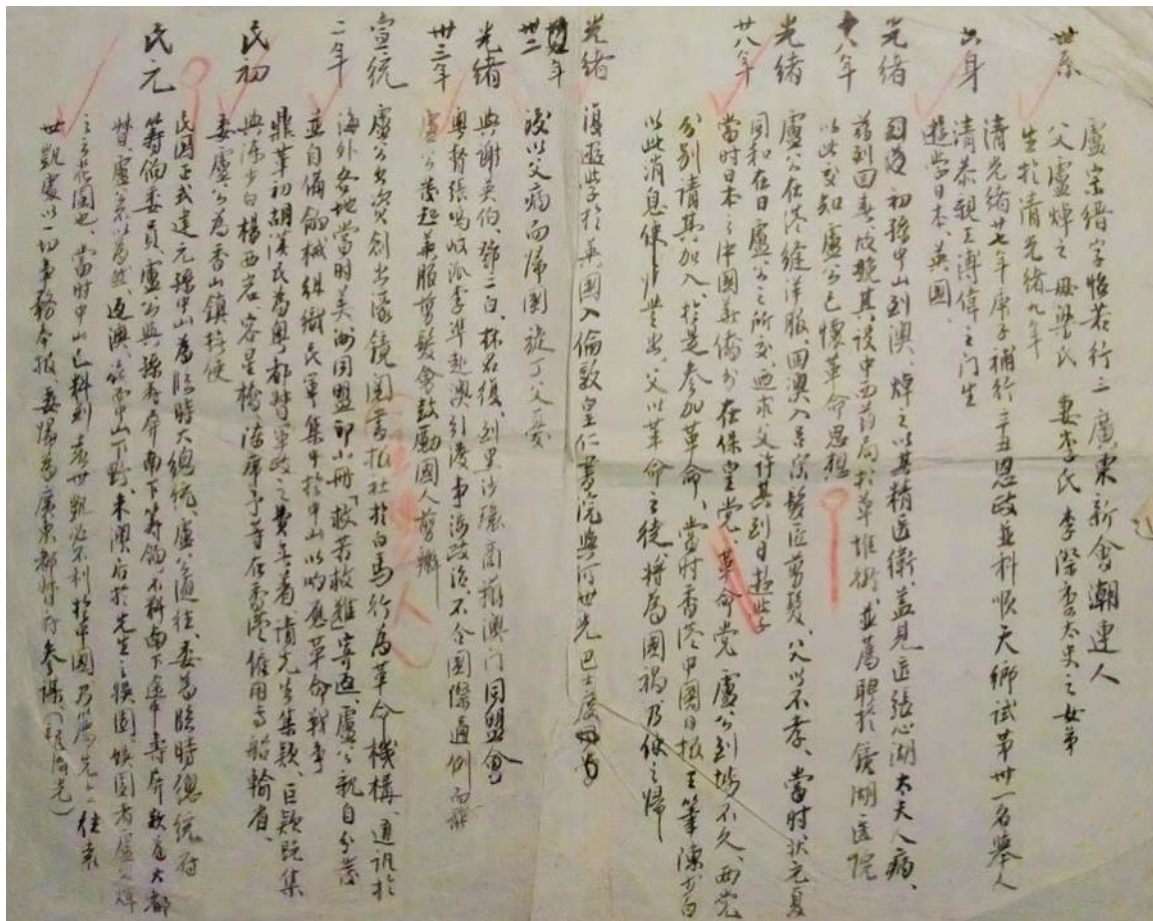
民國元年，中山先生任臨時大總統於南京，邀公至，為總統府顧問，旋委為總統府籌

餉委員，與中山先生之兄孫壽屏南下籌餉，不料南下途中，壽屏改謀為粵大都督，公不以為然，行且至澳，與道之不同，行之而有別，辭壽屏而自留居澳門。

這段話既失實又有貶人以褒己之嫌。在其文之後，留有貼照片的半頁空位，上書“孫壽屏來澳”。而現存的“孫壽屏來澳”照片上則有盧怡若題字為“民國元年二月八日各同志在娛園歡迎孫君壽屏拍照紀念”（見圖13）。首先要弄清楚：究竟盧怡若是否曾在民國元年從南京奉總統孫中山之委任而與“孫壽屏南下籌餉”呢？而孫眉是否於隨後的二月八日來澳呢？其實這都是胡編亂說，因為1964年盧怡若在臺灣接受記者訪問時又稱其“……旋奉召赴南京，任總統府顧問及籌餉委員，民二年秋隨同國父南下……”（見同上圖12）這在時間及人物上都與前說抵牾，實際是兩說皆隨意胡謔。據馮自由《革命逸史》所載孫眉在1912年至1915年的主要經歷如下⁽⁴¹⁾：

……民元南京政府成立，陳炯明屢言辭都督職，於是粵省黨人軍人及各社團各自選舉都督，電請孫大總統委任，中以舉德彰〔譚案：即孫眉〕者為最多。……未幾，德彰自粵赴寧，擬向孫大總統面陳粵政得失……及抵南京，乃痛言讓位袁世凱之失策……孫大總統惟力勸其從此勿預政事，息影林泉，以娛暮景而已。癸丑秋各省討袁軍既敗挫，總理亡命東瀛，德彰亦自鄉移居澳門……民國四年以病卒於澳門旅次。……

《革命逸史》所載大多為馮自由親歷的見聞而被自認是最有根據、最有價值的正史材料。其撰此書之原因，乃有感於其時辛亥同人殞沒無幾，國人對辛亥革命時有“數典忘祖，喜謗前輩”之事。此書問世之後，被很多人認為是“為後世留下了難得的信史”⁽⁴²⁾。據上引文字可知，1912年初，孫眉在廣州被眾多黨人向南京臨時大總統



〔圖14〕盧怡若遺物中的一紙手書履歷

府致電推薦出任粵督之職而被孫中山拒絕之後，纔率一些同志前往南京陳情的。由此可見，前引《盧傳》之說，完全顛倒了歷史的先後，目的是從中加插杜撰的怡若與孫眉分道揚鑣之事，以及稍後孫眉於1912年2月8日去澳之事。這與事實完全相反，有關史籍清楚記載1912年1至2月間孫眉一直在廣州參與角逐粵督的政治活動，而且孫眉是在“癸丑（1913）秋各省討袁軍既敗挫”之後，纔“自鄉（即中山翠亨村）移居澳門”。可知《盧傳》的有關記載及“孫壽屏來澳”照片上的題字時間，皆為盧怡若偽作。幸好《革命逸史》的影響巨大，故民國所編《廣東通志》書稿的〈孫眉〉已經採納其說。^{〔43〕}目前主流之說仍然是對其說的繼承發展。例如，根據黃健敏《孫眉年譜》於“1912年（民國元年壬子）五十八歲”之譜記載可知，1912年1月至3月初，孫眉一直在廣州，他

是在被眾人推舉堪當粵督之後，受到孫中山的反對及來電請他立即離開廣州，始於1912年2月26日之後寫信給兒子孫昌，說明自己要“搭高麗船前往南京，與你叔〔案：即孫中山〕商量國事。”而其航程所需時間不過四五天，因此，據其下文緊接所述，到達南京時孫中山已經宣告退位讓職於袁世凱，可以反推其致函給孫昌及率眾乘船離粵赴寧之時應在3月初而非2月底。^{〔44〕}

綜上所述，可知孫眉欲為粵督之事，是1912年初發生於廣州，並且於其3月初到南京見孫中山時纔終結，根本不可能如《盧傳》及其照片題字所說，是在盧怡若與孫眉奉孫中山之命南下籌餉，於南下的途中纔突然發生的，其時在1912年1月間至所謂“2月8日”的“孫壽屏來澳”的照片之前。馮自由當年所謂“辛亥同人殞沒無幾，國人對辛亥革命時有‘數典忘祖，喜謗前輩’之



事。”在其身故（1958年5月6日）不久即更加肆無忌憚地出現，令人感慨繫之。

五、有關盧怡若參加革命并受孫中山委以重任等事之質疑

前述《盧傳》所謂怡若因孫眉謀為粵督而與之分道揚鑣之事為“子虛”，而在此前之文所謂“中山先生任臨時大總統於南京，邀公至，為總統府顧問，旋委為總統府籌餉委員”等事，更為“烏有”。因為怡若既無委任狀為證，其他有關辛亥革命時期南京總統府的檔案史料記錄乃至《革命逸史》亦無記載可以為之作證，故也可斷為虛構之故事。同樣，《盧傳》所載其如下經歷，也是無法經得起質疑的偽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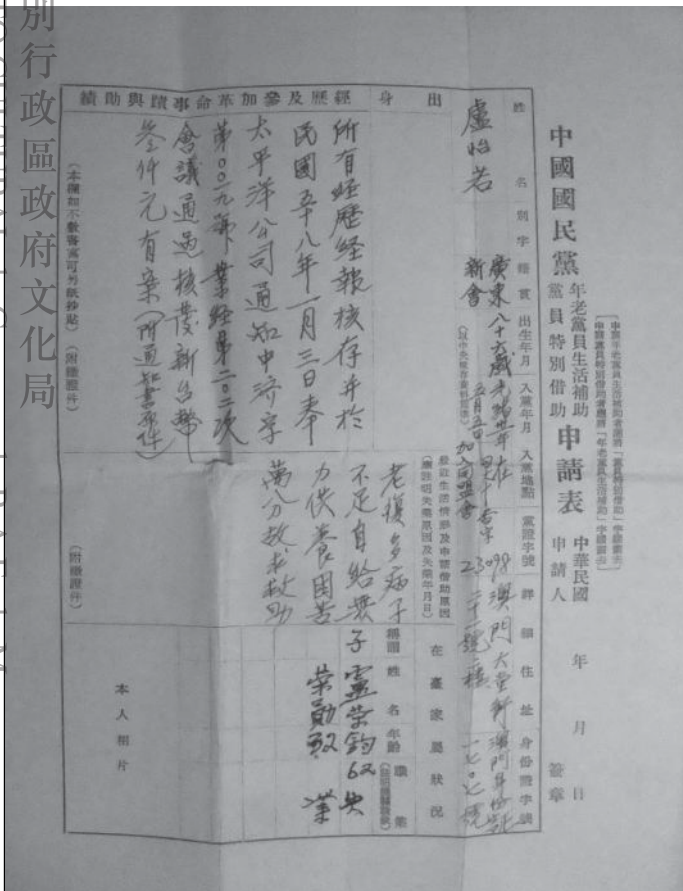
光緒廿八年，盧公在香港縫得洋服，囊之返澳，一日，衣洋服，偕其十弟光功遊於市，至龍嵩街，進呂宋人所設之理髮店，將頭上垂辮剪去。夫男子蓄髮垂辮，清之制也，苟違此，以背國論，且[案：“夫男子蓄髮垂辮，清之制也，苟違此，以背國論”等句後來用墨水筆劃刪除，“且”後用墨水筆改作“因”]當時革命黨人多去辮，今若此，寔自承為革命黨徒，險之甚也。[案：“今若此……險之甚也”等句及其後多段文字後來都用墨水筆劃刪除]公蝸居斗室，欲出遊，則裝假髮，每以為苦，時適夏同龢狀元遊學日本，公聞而慕之，數請於榮祿公，願之日本留學，既而許之，公乃成行。

關於當時剪辮有無“背國”“革命”的危險問題，且容下文再論。這裡先查核“夏同龢狀元遊學日本”之事，其實是在光緒三十二年⁽⁴⁵⁾，與《盧傳》所說光緒廿八年相差四年之多，足見其說之錯亂。《盧傳》接着說：

當時，旅日華僑，對中國政治思想，分成兩壁，曰保皇，曰革命，……而公之志，早在革命，遂參加革命工作。

盧公列黨之後，聞於海外各地，時，陳少白主筆政於香港《中國日報》，少白為文佈導之，由此榮祿公不以其子動向為宜，恐招叛逆之咎，即電召返澳。[案：“由此榮祿公……”等句後來都用墨水筆劃刪除]

既然盧怡若在日本參加革命黨已經被“主筆政於香港《中國日報》”的陳少白“佈導”，就連在澳門的盧九也知道了，那麼此事自然也會被清廷密探和廣東政府知道，為何當時身為《中國日報》駐日本東京記者，有關同盟會的報導實際都出於其手的馮自由卻似乎毫不知情，在其後來撰寫的《革命逸史》多處記述當時孫中山的眾多朋友以及革命黨人的名單和事蹟，都從來沒有片言隻字提及盧怡若呢？而盧怡若則將為文報導其在東京參加同盟會者，歸咎於在香港而不可能寫有關報導的陳少白，卻不提馮自由，原因就在於馮自由不但是有關歷史的參與者和新聞報導者，而且後來又在民國初年開始長期進行有關革命歷史文獻的整理編纂出版工作。常言道，不怕不識貨，祇怕貨比貨，這應是盧怡若晚年的虛構故事時必然要對馮自由其人其書皆避而不談的原因。而林先生卻完全顛倒是非真偽，選用盧氏假貨而拋棄馮氏真貨，故對上文盧氏之說也完全相信而加以證明發揮說：“1902年，盧怡若便‘衣洋服，剪辮子’……”⁽⁴⁶⁾而祇是在註中提及“盧怡若於1967年填寫的〈中國國民黨老黨員生活補助黨員特別借助申請表〉，自稱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五月五日在日本加入同盟會，‘黨員證號’為‘香字23098’。此時同盟會尚未成立，恐係盧氏誤記。”筆者認為，這絕對不是單純“誤記”一個日子的小問題，而是有關其去東京留學并參加同盟會的前因後果的歷史都是盧氏一夥蓄意編造的謊言。其實，怡若要冒充老同盟會會員的“革命老人”，還有其經濟原因，就是其當時家境破落，十分困難，需要藉此向臺灣當局申請生活補助。但是，由於他實際上沒有去日本參加過革命黨組織，既無經驗亦無常識，纔會編造出如此低劣的



〔圖15〕盧怡若於1970年填寫的《中國國民黨老黨員生活補助黨員特別借助申請表》的正面。

謊言。其所填的有關申請表，其實現有兩張，分別填上其時的年齡為86歲、89歲〔按其所報1884年出生可推定其填表時為1970年、1973年，絕對不是林文所說的1967年〕，皆收藏於澳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屬下的文物倉庫（位於盧廉若公園的養心堂）。盧怡若是以其本人身為清末加入同盟會的老黨員資格，而且兩兒皆失業，老病無依，“困苦萬分”為由，填表向臺灣國民黨當局申請救助。按照該兩表背面所印的當時國民黨有關補助辦法的規定可知，救助金額依照申請人的革命功績大小及黨齡長短以及生活困難程度，分為五等。假如國民黨有關部門審查後相信其所報情況完全屬實，則應獲批一等。至少，按照其年老窮困而黨齡滿四十年的情況，應可獲批二等。而兩張表顯

示其獲批金額都屬於第四等，祇有新臺幣三千元。可見，其自我吹噓為革命元老的偽說，在當年國民黨組織的內部審查也無法通過。因此，其所填加入同盟會的日期錯誤，絕對不祇是林文所說的“誤記”，而是根本就沒有這回事。因為當時的同盟會會員祇有入盟書而沒有“黨員證”，故同盟會不可能有“香字23098”之類的“黨員證號”。從這一黨員證號，可知他是在民國時期纔加入國民黨。（見圖15）正如較早研究《盧傳》的何偉傑曾相當正確地指出：“盧怡若的革命資歷不深，所以‘又名新仔’。”^{〔47〕}這是粵人皆知粵語所稱某組織的“新仔”之真正含意。

其實，從同盟會至國民黨都有一套嚴格而完整的組織委任制度，並有由組織與個人分掌收藏的檔案文獻資料及相關的人證物證可作核對證明黨員的歷史。任何人說自己是早年參加同盟會革命元勳，並且受孫中山委任了重要職務，都必須拿得出自己收藏的黨員證及委任狀等物證，還要提供介紹人或知情人作人證，乃至要有所屬黨組織負責人出具的證明書，纔可以作信史資料而獲得史家和社會的接納，乃至得到黨國確認其應有的政治資歷與地位。例如，根據早年追隨孫中山革命的老同盟會員陳秉心的外孫李業飛論文所公佈其外公的遺物，可知老同盟會員隨着黨名之先後更改為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而更換盟書、黨證，皆有嚴格的手續與更換文書證件可資證明，（見圖17）而且還有當年所屬的黨組織負責人署名簽發的革命履歷證明書（見圖18）。這些文物為其革命歷史提供了毋庸置疑的證明。因此，筆者曾撰文充分肯定有關文物之寶貴及在鑒別偽冒老革命者方面提供了可靠的參考資料的價值。^{〔48〕}由於盧怡若連一件與陳秉心同類的黨員證件、委任狀和履歷證明書都拿不出，其全部“革命歷史”都是其個人在上世紀50年代末以後的口講無憑、破綻百出的故事。故其秘藏的一些私人物件，反而可以用作揭破其謊言。

《盧傳》下文接着說：



中國國民黨
駐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主任是年十二月六七兩日因十一月八日上海各報發表
本會呈報各地華僑被空情形一案被日本外事課壓
迫家堪憤而回國特此證明

楊壽彭

七二一五六月丁三通子山下市戶神本日
一九二二合壽壽案
"Kunming KOBÉ" 號掛報案

第
頁

中國國民黨
駐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駐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本會執行委員陳秉心同志民國
二年同盟會時任神戶交健部幹事主任五年二月八
日總理獎以中華革命黨三等有功章十一年十月六
日總理獎以中華革命黨三等有功章十一年十月六
任神戶支部執行委員十五年任神戶華僑北伐捐會計
員十八年 中央國定為駐日總支部執行委員兼僑
民科主任二十年任本直屬支部執行委員兼會計科

七二一五六月丁三通子山下市戶神本日
一九二二合壽壽案
"Kunming KOBÉ" 號掛報案

第
頁

[圖17] 1931年12月14日中國國民黨日本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由老同盟會員及當時的支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壽彭簽署)發給被日本壓迫回國的陳秉心自同盟會以來的歷任證明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革命動績審查委員會

陳秉心

六十歲

廣東省

中山縣五區古鶴鄉

臨時 廣州市西堤亞細亞酒店將

陳秉心 黃楚珩

陳在汕頭被捕慘死

黃回國後踪跡未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楊壽彭

陳秉心

[圖18] 1937年7月陳秉心在廣州任廣東僑務處諮議時，填寫呈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革命動績審查委員會”的“革命動績審查”表，詳細填寫了其本人於1902年去日本經商，後因受孫中山來日本宣傳革命的感召，經陳鑑同、黃楚珩兩同志介紹加入同盟會以來的(由老同盟會員及當時的支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壽彭簽名並蓋私章作證明人)發給被日本壓迫回國的陳秉心自同盟會以來的歷任證明書。

……盧公復請遊學英國，榮祿公雖不欲愛子遠離，而珍拱[案：“拱”字潦草不清，後用墨水筆改作“許”]其志，乃於光緒三十二年放洋之英，偕八弟壽蓀同往，學於英倫皇仁書院……

本來，《盧傳》稱其先去日本留學，被盧九電召回澳門之後，再獲准與八弟赴英留學。令人奇怪的是，《盧傳》沒有附其留學日本之照，卻附有一張留英時在倫敦的照片。而且更為奇妙的是，筆者最近竟然發現，在前述澳門民政總署的文物倉庫的盧怡若遺物中，還有其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八日（1906年5月1日）在倫敦的另一照片的題跋，補述其行前贈別親友之語，清楚說明其不願意隨大流去日本而選擇留學倫敦的理由：“……顧日本之文化，近皆吸自歐西。與其遊學日本而得間接之益，誠不如遊學西歐以收直接之益也。鄙人將赴倫敦，去國萬里……”這既可證明其離開澳門去外國留學的時間是在1906年而非1902年，又可證明其祇去了英國留學，壓根就沒有去過日本（見圖19）。另外，還發現有一題為“革命老人盧怡若簡史”的簡歷抄寫於兩頁信紙上，卻說盧怡若於中舉後即去英國遊學，後來“歸澳而剪辮，復遊日本，加入同盟會，以丁父憂……”（見圖20）這與前述1906年之照片題跋及《盧傳》所說皆迥異，足見其謊言變化多而快，堪稱具有“變色龍”之絕技。

《盧傳》下文接着說：

光緒末年，榮祿大夫焯之寢疾，電召子歸，公歸而侍父，是年冬，十一月十一日，榮祿公終，公守制於家。

其實，盧九是因為與清朝廣東政府發生非常複雜的政治經濟糾紛，而於1907年12月15日被迫上吊自殺的。⁽⁴⁹⁾ 盧怡若對此而為尊親者諱，是可以給予同情的理解。但是，其接着一段捏造孫中山對他的任命，則純屬欺世之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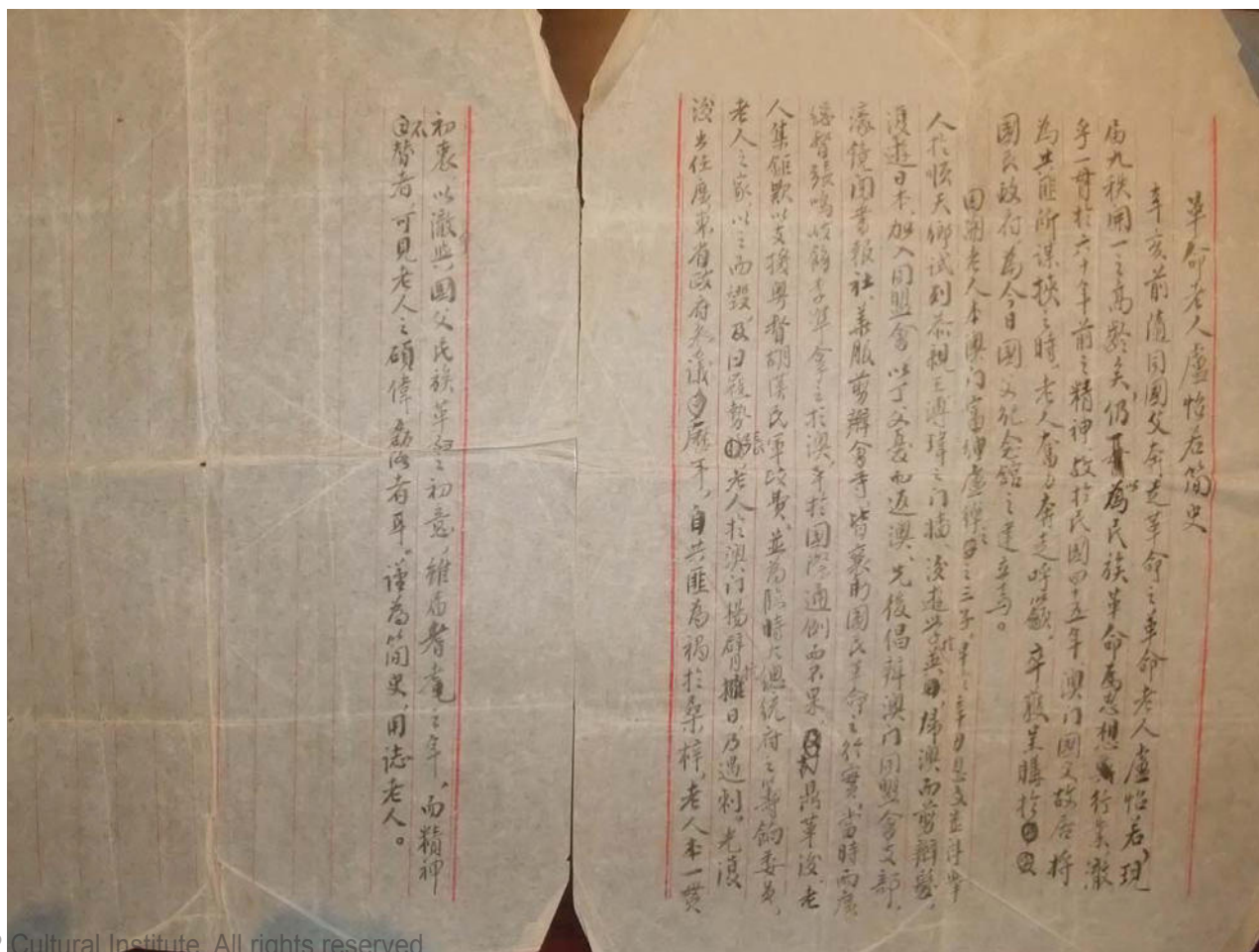
既而中山先生授命與盧公及林君復、鄧三伯、謝英伯等，組織同盟會於澳門，為策動革命之機構，……一切組織費用，皆負於盧公，如中山先生言，效卜式之輸財。

然而，上述有關任命等事既無原始史料為憑，亦無史書記載為證。而且馮自由早在民國十七年（1928）11月初版的《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編第二十三章〈香港中國報及同盟會〉，已經記載孫中山在1905年9月8日特派馮自由、李自重到香港組織香港、廣州、澳門等處同盟分會。並且在該書前面的圖像目錄將有關此一任命狀的照片編入而稱之為“同盟會成立後第一次發出之委任狀攝影”。⁽⁵⁰⁾ 此委任狀之影印件照片至今一直在澳門的國父紀念館陳列展覽。

此後，馮自由撰寫的《革命逸史》以及《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等有多處記載香港廣州澳門地區同盟會成立的歷史情況，大同小異，但都沒有提及盧怡若。又《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也將有關此一任命狀的照片編入，而稱之為“中國同盟會第一次發出委任狀攝影”。⁽⁵¹⁾ 此一任命狀原件後來一直被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收藏至今。中國大陸學者所編《孫中山全集》，將它命名為“給馮自由李自重的委任狀”。⁽⁵²⁾ 而據何偉傑最近調查所見，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所編目錄將它稱為“委馮自由、李自重為港澳主盟人通知書”。⁽⁵³⁾ 由於原件並沒有題名，這些命名都是後人根據此件的內容代擬的，各有一定根據，而都不能證明當時發出這一委任狀時口頭或書面稱其名為何。但是，不論如何，由於馮自由有關此事的記述至今仍有當年孫中山發出的這一委任狀為證，故一直為學術界的主流論著採信。⁽⁵⁴⁾ 由此可以推定，孫中山不可能在兩年後另行直接任命“盧公及林君復、鄧三伯、謝英伯等，組織同盟會於澳門。”據《革命逸史》第四集所記，澳門的同盟會組織是由“馮（自由）於丙午丁未間（民前五六年）先後遣劉樾杭、阮亦周



[圖19] 盧怡若於1906年5月1日的英國倫敦的另一照片的題跋補述其行前贈別親友的照片之語，清楚說明其不願意隨大流去日本而選擇留學倫敦的理由。二十多年的革命經歷。



等至澳門荷蘭園和隆街二十一號設立機關，顏曰樂群書室。”可見與《盧傳》所說的“盧公及林君復、鄧三伯、謝英伯等”完全無關。而且，據《革命逸史·鄧蔭南事略》記載，1900年10月27日夜，鄧蔭南（三伯）等人協助史堅如在廣州謀炸署兩廣總督德壽，“鄧於是役失敗後隱居英屬新安屯門，以農為業”⁽⁵⁵⁾。可見其不可能到澳門與盧怡若等組織同盟會的分支機構。

六、糾正所謂盧怡若的同盟會組織在澳門“先創‘華服剪髮會’”之誤說。《盧傳》接着說：

宣統元年，該組織首見於行動者，先創“華服剪髮會。”即棄滿裝，恢復華服，並剪去男子之垂辮也。

開會之日，租清平戲院為戲場，邀請中外人士參加，茶點招待，鼓樂齊鳴，並備娛樂節目，盧公為主席，於演辭中鼓勵華服剪髮之外，並從中申述革命救國，以喚醒人心。

這段話與其上文對剪辮的革命性、危險性的渲染誇張，都是對歷史的極大歪曲。因為事實上，清末中國人在海內外倡行剪辮者，首先是維新派，其次廣大追逐西洋時髦的青年，革命派祇不過是賦予剪辮以革命意義而已。⁽⁵⁶⁾在宣統元年剪辮，完全是屬於清朝很多高官甚至皇室貴族都公開贊成的維新派改良派的活動，壓根就沒有甚麼危險性可言。即使是在1911年的廣州起義失敗後，清軍追捕起義者餘黨時曾經一度出現濫抓沒有參加起義的剪辮人的情況，結果不但立刻遭到廣州各報紙的批評反對與諷刺⁽⁵⁷⁾，還有香港華服剪髮會會長何樂琴與李煜堂致函廣東省自治研究社、粵商自治會，明確提出反對⁽⁵⁸⁾。最後使得兩廣總督張鳴岐會同廣東水師提督李準聯銜下令，禁止濫抓沒有參加起義的剪辮人。由此可見，當時男子剪辮在澳門與香港一樣是十分平常之事，絕對無革命性與危險性可言。因為歷史文獻表明，首先是不參加革命的關心焉（孫逸仙在西醫書院的同學）向香港政府註冊成立名為“剪辮不易服會”

的社團，並於1910年11月4日舉行“剪辮不易服大會”。⁽⁵⁹⁾隨後則為廣州成立“華服剪髮會”，“決定於1910年12月31日（案：即宣統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全體會員剪辮。”⁽⁶⁰⁾至於澳門的“華服剪髮會”，則創立於香港與廣州之後，約在宣統二年十二月八日或稍前。因為現在尚存有關該會的紀念章，其正面的文字為：“澳門華服剪髮會”，背面的文字分兩行，上行為：“幹事員”，下行為：“宣統二年十二月八日”。⁽⁶¹⁾按此日即西元1911年1月8日（星期日），故適合在澳門進行創會剪髮等學生發動的社會大眾活動。《盧傳》將此會之創立及開始發動大型的“華服剪髮”活動定於1909年1月22日開始的宣統元年，在時間上已經肯定有誤。

七、盧怡若邀請孫中山來澳門入住娛園之說辨偽

《盧傳》力圖把盧怡若說成是盧家兄弟中唯一才財兼備而又深得孫中山知遇，是一直傾力支持孫中山搞革命之人。甚至把他說成是盧氏家族掌權者，把民國初年孫中山來澳門入住娛園，都說成是他個人“眷念故人”邀請的，顯然也是欺人之談。其實，盧九死後繼承其主要商業及家業遺產的是嫡長子盧廉若。而盧怡若作為庶出之第三子兼且不學無術，在盧氏家族中並無財權而且一直在家族內外的影響較低。因此，宣統三年為盧氏族譜作序的是二子宗璜；民國三十七年作序的是四子興原。另外，在盧氏族譜卷首載遺像或肖像的有盧九與嫡妻、嫡長子廉若、次子宗璜、胞侄光裕、庶出的四子興原與其妻、十六子光樾、煊仲之子榮錫、興原之子榮幹等，而盧怡若等人的肖像之所以無載，原因應是無力依例交付200元以上之費用。⁽⁶²⁾據陳樹榮先生說：孫中山來澳門“主要是與華商面商補救粵省財政方法”而先到訪香港，然後是“澳門商界、社會知名人士獲悉孫中山已抵香港，即派代表往港，迎候孫中山來澳。”“先往蕭瀛洲府第（即今日百老匯大廈現址，昔日為蕭家大屋），然後下榻盧園春草堂，與園主盧廉若（大賭商、澳門鏡湖醫院值理會主席）



等人合照。”⁽⁶³⁾ 由此可見，孫中山此次來澳門並非應盧氏兄弟的邀請。

八、孫中山贈盧怡若照片辨偽

《盧傳》原本計劃隨文插貼一些老照片為證，其中在光緒十八年記事之前一頁，正中豎寫“中山先生贈盧公相片”。林文認為此照片“見證了他們之間的情誼：孫中山抵澳不久，將一幀半身照片題贈盧怡若，照片右上方題“怡若先生惠存”，左下方“孫文持贈”。⁽⁶⁴⁾ 其實，此照片之題贈的上下款完全模倣孫中山贈盧怡若的岳父李鏡荃先生照片之題款的偽作。⁽⁶⁵⁾ 因為盧怡若當時充其量祇是國民黨的新進黨員，故孫中山不可能用對待前輩兼黨外人士李鏡荃老先生的同樣規格稱其為“怡若先生”。對同盟會或國民黨的黨員，按當時的規矩應稱之為“兄”，或稱之為“同志”。這也是盧怡若實為後進者，根本不懂黨內規矩。

九、糾正有關孫中山等“革命四大寇”照片的誤用

《盧傳》另有一頁的右上角劃了一個橫長方形的框，中間寫著“革命四大寇”；左上角劃了一個豎長方形的框，中間寫著“盧公留學英國時玉照”。這些照片大多隨《盧傳》捐贈給了澳門民政總署，並且在有關展覽中一起展出。筆者發現此照片其實是把原來五人之合影，篡改為題名“革命四傑”的四人合影之偽文物。受其誤導，澳門近年出版的有關書文以及博物館展覽，多以此偽照為真。對此筆者曾撰文考辨⁽⁶⁶⁾，有意者可以參考。由此可見，盧怡若為了證明自己是與孫中山等四大寇是同輩的老朋友，苦無物證，於是就找出一張經後人篡改偽造的照片附載於《盧傳》中，可謂以偽證偽，越證越偽。

十、糾正有關盧怡若辛亥革命時參與組織武裝起義的胡編亂說。《盧傳》說：

以是澳門革命黨人行動，聞於兩廣總督張鳴岐，遂下緝盧怡若令，並派水師提督李準親到澳門拘拿。惟李準與盧家兄弟，有蘭譜之盟。準之來澳，亦居於榮祿公之娛園。……

故拘拿歸案之事，辦而不行。而公如中山先生言，伍員之偃蹇也。

時，散佈中國各地的國民革命軍，開始備戰，思以武力推翻清室。盧公亦自備餉械，組織民軍，雲集於香山一帶，以響應革命之戰。

……

其實，時任廣東軍事要職的水師提督李準根本不可能親來葡萄牙治下的澳門拘拿當時在革命黨中無名之輩盧怡若；而且由於他曾率部多次鎮壓廣東革命黨人的起義，一直成為革命黨人前赴後繼的暗殺目標。⁽⁶⁷⁾ 如果他膽敢在革命高潮來臨之際到澳門而且入住據說早已為革命黨人常住的“娛園”，豈非自投死地？而“娛園”實際始建於1907年⁽⁶⁸⁾，建成於1925年⁽⁶⁹⁾。可見，盧怡若所說有關孫中山、革命黨、盧怡若、李準等在“娛園”之事皆屬子虛。

另外，據有關史料記述，參與策劃香山起義的還有真正的老同盟會員陳卓平（鵬超）。⁽⁷⁰⁾ 而陳鵬超在其所著並且早在1938年5月公開出版的《愛竹齋詩鈔初編》，對其參與組織濠鏡閱書社及香山起義等活動有所記述，但無一言提及盧怡若。由此可見，盧怡若即使曾參加過有關活動，也的確祇是無足輕重，不值時人及後人一提的“新仔”。

餘 論

鑒於《盧傳》及盧怡若的遺物目前在澳門成了所謂辛亥革命“最珍貴”的文物作長期展覽，對澳門的官民誤導甚大，對青年學生尤甚，故不能不提醒大家注意，千萬不可繼續輕信和傳播《盧傳》等假史偽說。借此還應向澳門有關機構提出建議，盡快組織專業學者重新研究鑒定《盧傳》及盧怡若的有關遺物，對有關展覽進行打假去偽的清理工作。

其實，澳門政府有關機構應盡力設法收集一些民間收藏的真文物來作研究與收藏展覽。例如，前文所舉李業飛家藏的老同盟會員陳秉心

的全部遺物，其所具有的歷史文物與學術研究中的價值，在目前中國各博物館的同類文物中是鮮有其匹的，與《盧傳》等假文物相比更有天壤之別。假如任由其繼續埋沒在私家或流失到外地，這將是澳門學術界與文博界的重大損失。

【鳴謝：承蒙澳門民政總署有關主管人士、《澳門日報》李業飛先生慨允本人使用或拍攝有關文物照片作學術研究和發表論文之用，謹此衷心感謝！】

【註】

- (1) 見 <http://news.chiculture.net/article/ec/4651.html> 所載：“盧怡若遺物展揭幕”，2009年10月14日。
- (2) 見李敖：《孫逸仙和中國西化醫學》頁182-183，原撰成出版於1965年，後載《李敖大全集》(5)，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9年。
- (3) 見吳相湘編撰：《孫逸仙先生傳》，頁90，臺灣遠東圖書公司，1982年；羅剛（遺著）：《中華民國國父實錄》第壹冊頁252-253，臺北：財團法人羅剛先生三民主義獎學金基金會，1988年。
- (4) 見何偉傑：〈革命與啟蒙在澳門——濠鏡公眾閱書報社〉，載澳門文化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1期，頁163-172，2009年。陳志峰：〈盧怡若生平初探〉、歐陽偉然：〈伍員偃蹇，卜式輸財——革命老人盧怡若〉、鄭國強：〈清末民初粵澳賭商及其政治關係的歷史回眸〉（以上載林廣志、呂志鵬主編：《“盧九家族與華人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202-213、214-227、304-323等頁，澳門民政總署文化康體部出版，2010年12月）。林廣志：〈澳門華人與孫中山和同盟會《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述略〉，載《神州交流》第八卷第三期，2011年7月。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紀念辛亥革命弘揚中山精神——辛亥革命一百週年特刊》頁39-41，2011年10月版。
- (5) 參見曲同工：〈盧廉若公園與養心堂的文化底蘊〉之“重建養心堂揭示盧怡若一生功績”（載澳門：《市民日報》2011年1月10日第5版）。
- (6) 見北京：《歷史研究》2004年第6期。
- (7) 見林廣志：〈澳門華商與孫中山的醫務及其革命〉，載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主辦：《“辛亥革命與澳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54篇，2011年9月18-19日。此文在會後自行撤稿並且違規地加以增刪修改為〈澳門華商與孫中山的行醫及革命活動〉，發表於北京：《歷史研究》2012年第1期，頁71-87。
- (8) 見 http://news.umac.mo/nrs/faces/pub/viewItem.jspx?id=20081&locale=zh_TW 所載：〈澳大“澳門學”新成果獲權威《歷史研究》刊登〉。
- (9) 見同上《歷史研究》2012年第1期。
- (10) 見譚世寶：〈孫中山早年與澳門的一些歷史問題考辨——兼與林廣志先生商榷〉，載北京：《歷史研究》2013年第2期，頁133-154。
- (11) 見林廣志：〈關於澳門華商與孫中山問題的再認識——與譚世寶先生之商榷為中心〉，載北京：《歷史研究》2013年第2期，頁155-160。
- (12) 見林廣志：〈澳門華人與孫中山和同盟會——《革命史系·盧公怡若傳》述略〉一文較為詳細介紹其發現的《盧傳》情況，載《神州交流》(澳門)第8卷第3期，2011年7月，頁22-42。該文為中英文對照本，其中文的原本已提交2011年6月27日孫中山基金會與澳門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聯合主辦的“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國際學術研討會”，見該研討會論文集頁471-477。其後載於正式出版的《孫中山與辛亥革命》下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頁775-787。
- (13) 見同上《歷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82頁之注(1)。
- (14) 見同上《歷史研究》2013年第2期第146頁。
- (15) 林廣志：〈一個世紀的沉思〉，載2012年1月2日《澳門日報》E08版。
- (16) 參見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頁72-73，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內部發行）版。
- (17) 見同上《歷史研究》2012年第1期，頁82。
- (18) 見同上《神州交流》第八卷第三期，2011年7月。
- (19) 〈中共機師投誠，澳門革命老人昨電總統致敬〉，載《香港時報》，1962年3月7日；李爵元：〈訪盧怡若先生〉，載臺北：《建國日報》1964年5月4日。（見原盧怡若遺物的剪報資料）
- (20) 參考 <http://www.hkdailynews.com.hk/macau.php?id=129157> 所載金英傑：〈詢盧闢作私家賭場，招呼澳中二世祖〉。
- (21) 參考鄭國強：〈清末民初粵澳賭商及其政治關係的歷史回眸〉，載同上林廣志、呂志鵬主編：《“盧九家族與華人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22) 曾慧燕（香港記者）：〈一〇四歲革命元老“剪辮三”盧怡若傳奇〉第七回（見原盧怡若遺物的剪報資料，原報刊名稱日期不詳，待考）。
- (23) 參考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德宗本紀二》，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版，頁940。趙娜：〈晚清順天鄉試研究〉（廈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10月）頁57-58。魏千志：〈中國科舉制度的終結地〉，載 <http://100.henu.edu.cn/NewsContent.aspx?NewsId=424>。
- (24) 見同上《德宗景皇帝實錄》卷524，頁933，光緒十年十二月壬午（1885年1月27日）卷199，頁828。
- (25) 見沈瓊樓：〈廣州的書院與學堂〉，載廣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廣州文史》第五十二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
- (26) 見同上林廣志：〈澳門華商與孫中山的行醫及革命活動〉（《歷史研究》2012年第1期，頁84）。
- (27) 見林廣志：〈盧九家族與澳門的現代化〉，澳門，《文化雜誌》2011年秋季刊，頁123。
- (28) 見同上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盧顯盧氏族譜》的〈肖像〉。
- (29) 《盧傳》及盧怡若遺物中的一紙手書履歷稱其“妻李氏，李際唐太史之女弟。”而林廣志曾誤稱“娶新會李際唐之女為妻”，見同上林廣志：〈一個世紀的沉思〉。
- (30) 見 <http://www.hkdailynews.com.hk/macau.php?id=134291> 所載金英傑：〈澳商“標尾會”子成進士〉。
- (31) 見 <http://www.hkdailynews.com.hk/macau.php?id=158191> 所載金豐居士：〈太史第詩宴空前絕後〉；http://probiy.gdcct.gov.cn/lzsh/201106/t20110627_513361.html 所載佚名：〈古代科舉榜成“賭榜”〉。



- (32) 見同上林廣志：〈《盧氏族譜》——西風東漸的鄉村讀本〉。以及林廣志：〈澳門盧氏家族資料四種〉，澳門歷史文化研究會：《澳門歷史研究》II，2003年。
- (33) 見同上林廣志〈澳門盧氏家族資料四種〉。參考 <http://www.xinhui.gov.cn/export/xhsz/xhsw/XHSW61.htm> 所載：〈請“槍手”與閩姓賭博——清末科舉考試的弊病〉；吳志良等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第2120頁，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
- (34) 參考康有為：《康南海自編年譜》，康文佩（同璧）：《南海康先生年譜續編》，載蔣貴麟主編：《康南海先生遺著叢刊》（廿二），臺北：宏業書局印行，1987年版。
- (35) 見同上林廣志：〈澳門華商與孫中山的行醫及革命活動〉之“四、盧九父子：‘最稱頑固’與鼎力襄助”（《歷史研究》2012年第1期，頁84）。
- (36) 參考譚世寶：〈孫中山在澳門開創“中西藥局”的一些問題新探〉，載澳門文化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81期，2011年；〈孫中山在清末向澳門鏡湖醫院借錢的兩張單據辨偽〉（此文後來增改為〈孫中山與澳門鏡湖醫院關係初探——孫中山在清末向澳門鏡湖醫院借錢的兩張單據辨偽〉，收入譚世寶：《孫中山文獻考——從澳門看辛亥革命百年（1912-2012）真相》，頁115-143，澳門理工學院，2012年）。
- (37) 參考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頁78-611，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版。
- (38)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上編）頁2，原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年版，後收入《民國叢書》第二編第76種，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
- (39)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頁72，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1946）版。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頁9，原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版，收入《民國叢書》第二編第76種，上海：上海書店，1990年。
- (40) 參考黃宇和：《三十歲前的孫中山——萃亨、檀島、香港1866-1895》，頁457-463，〈開設中西藥局是為了從事革命？〉，香港：中華書局，2011年9月初版。
- (41) 截取自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冊，頁8-9，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內部發行）版。
- (42) 參見：馮自由：《革命逸史》的〈作者簡介〉、〈內容簡介〉、〈出版說明〉等，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1月版。
- (43) 鄒魯等編：《廣東通志》未成稿，卷57，民國二十四年修，現藏於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
- (44) 見黃健敏編著：《孫眉年譜》，頁91-94，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 (45) 參考<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8F%E5%90%8C%E9%BE%A2> 以及 http://news.xinhuanet.com/tech/2009-08/19/content_11911093.htm 所載“夏同龢”。
- (46) 見同上林廣志：〈澳門華商與孫中山的行醫及革命活動〉之“四、盧九父子：‘最稱頑固’與鼎力襄助”（《歷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85頁）。
- (47) 見同上《文化雜誌》中文版第71期166頁。
- (48) 見譚世寶：〈有關孫中山的口述故事，其可信性與文獻之關係〉，載《澳門日報》2011年11月16日第F01版。
- (49) 參考同上譚世寶：〈略論清末民初澳門華商之兩頭蛇——以盧九、何廷光兩人在中葡矛盾中的投機活動為中心〉。
- (50) 轉引自：《民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民國叢書》（第二編）02076冊，上海：上海書店，1990版。
- (51) 見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頁97-98，原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七年（1948）一月初版，（中華書局版）。轉引自同上《民國叢書》（第二編）第76種。
- (52) 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第一卷，頁286，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版。
- (53) 見何偉傑：〈澳門同盟會的成立：港澳澳主盟人與樂群書室〉，載《澳門歷史研究》第7輯，頁185，2008年。
- (54) 參考同上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頁354；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頁2130；莫世祥：《中山革命在香港（1895-1925）》，頁154-155，香港：三聯書店，2011年版。
- (55) 見同上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一冊，頁44（中華書局版）。
- (56) 參考張世瑛：〈清末民初的剪辮風潮及其所反映的社會心態〉，載臺北：《國史館館刊》第二十二期（2009年12月），頁1-56。
- (57) 見程存潔整理：《廣東最新繪圖近事——革黨潮》，頁73-74、頁214、頁232-235、頁237、頁240-241、頁275，香港出版社，2011年9月版（此書原為一笑生輯錄，初版於廣州黃花崗起義失敗後不足兩個月）。
- (58) 見同上程存潔整理：《廣東最新繪圖近事——革黨潮》，頁104-105；頁109。
- (59) 參考 <http://big5.southcn.com/gate/big5/blog.southcn.com/u/luolinhu/archives/2011/3971.html>。
- (60) 見 http://news.dayoo.com/guangzhou/2011/04/18/73437_16135168_3.htm 所載：〈廣州獨立日斷辮二十萬驚江大塘有支“剪辮嘜”〉。
- (61) 參見《求學澳門》2011年8月刊第十七期，頁13。
- (62) 見同上盧子駿增修：《新會潮連蘆鞭盧氏族譜》的〈凡例〉及〈肖像〉。
- (63) 見陳樹榮：〈孫中山與澳門〉，載《廣州文史資料》第四十五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
- (64) 見同上《歷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86頁。
- (65) 李鏡荃為清末民初與盧九同輩的澳門大賭商，孫中山贈送給他的照片見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紀念特刊》，頁46，2011年10月版。
- (66) 參考譚世寶：〈孫中山早年的“四大寇”照片真偽分辨〉，載《澳門日報》2011年10月1日《新園地》版。
- (67) 參考<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D%8E%E5%87%86>，<http://baike.baidu.com/view/150078.htm>，http://cul.china.com.cn/renwu/2011-03/10/content_4054746.htm 等所載有關“李準”的歷史介紹。
- (68) 參考同上《歷史研究》2013年第2期。頁153-154。
- (69) 參考同上林廣志、呂志鵬主編：《“盧九家族與華人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86。
- (70) 見 <http://www.jmlib.com/jmhq/list.asp?id=173> 所載：華人世界〈著名人物〉陳卓平。

【本刊第88期誤植更正】

1) 目錄頁碼標註第177頁更正為第175頁；2) 第16頁圖片說明：“……李銳祖涵”，更正為：“……李銳祖函”